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11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计划项目。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须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经费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后,除其中绩效支出外,由学校统一收取,统筹安排。主要用于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折损费用,无法单独核算的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前期预研费用等。

第五条 间接费用中的学校管理费，凡上级管理部门已规定管理费的收取比例和收取金额的，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按直接费用中实际到校非转出经费的 5% 收取。

第六条 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是属于间接费用中的一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统筹安排。项目绩效支出经费，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及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提取，并单独设立经费预算科目进行管理。

第三章 绩效支出的使用

第七条 学校统筹绩效支出使用，主要用于激励项目课题组人员和支持学校科研活动。项目课题组的绩效支出发放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进行分配，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第八条 发放原则：绩效支出分执行期发放和结题后发放两部分，项目执行期间发放不超过绩效总额度的 90%，项目结题后发放剩余部分。绩效支出原则上只能发放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

第九条 执行期发放：项目执行期间绩效根据科研计划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分年度发放。

1. 执行期限为两年的项目，绩效支出原则上按照每年不超过 45% 的比例按照年度发放；

2. 执行期限为三年的项目，绩效支出原则上按照每年不超过 30% 的比例按照年度发放；

3. 执行期限为四年的项目，绩效支出原则上按照每年 22.5% 的比例按照年度发放；

4. 执行期限为五年的项目，绩效支出按照每年 18% 的比例发放；

第十条 结题后发放：项目按计划研究结束并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完成结题流程后，在下一年度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后发放剩余部分绩效。

如有特殊情况，则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申请。

第十一条 发放流程：

1. 每年四月份的第一周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情况和预算，填写《科研计划项目年度完成情况表》（以下简称《完成情况表》）和《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签字后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对申请进行审核、盖章，并报送学校财务处。

3. 学校财务处在绩效预算额内，按规定业务流程发放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发放标准：每个科研计划项目绩效支出每月发放标准原则上参照《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规范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5. 项目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项目被终止、撤项的。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如上级管理部门对间接费用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则学校按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上理工〔2015〕2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